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甲、申論題部分：

一、當執行圍捕人犯的任務時，警察在救護傷患、封鎖現場及現場偵搜等三方面的執行重點、遵守原則或具體作為各為何？

【擬答】：

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警察在救護傷患、封鎖現場及現場偵搜等三方面的執行重點、遵守原則或具體作為，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救護傷患：

1. 警察人員抵現場後，應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案情作必要之戒護或保護。
2. 救護傷患時，應儘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即詳細紀錄。
3. 傷患送醫應由警察人員陪同其家屬親自護送，並利用送醫途中探詢案件發生之真實現象。上開詢問應儘可能使用錄音或錄影方式，錄取證言，以供日後偵審之參考。

(二)封鎖現場：

1. 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宜擴大，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圍往內圍縮小，三層封鎖警戒線分別為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第二〈警戒〉封鎖線、第三〈交通〉封鎖線，於其區域內分別執行左列事項：

- (1) 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堅逮捕及各項偵蒐作為之區域。
- (2) 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之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被害人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
- (3) 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 (4) 交通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
- (5) 刑案現場三層封鎖線暨區域示意圖，如附表〈略〉。

2. 具體作為：

- (1) 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勢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員進入，以免破壞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
- (2) 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員警，視現場狀況，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散，並妥適安置，以淨空現場，避免圍捕中傷及民眾。

(三)現場偵蒐：為遂行圍捕任務，做好事前準備工作，圍捕現場，應立即派遣轄區分局刑事組或分駐〈派出〉所員警訪談目擊證人、村〈里、鄰〉長或相關住戶，並對現場地形、地貌及可能藏匿之處所、進出逃逸路線及制高點等資料，妥為瞭解、蒐集，同時偵密蒐集現場遺留跡證，俾研判歹徒之人數，可能匿之處所及所使用槍械種類等，以供規劃執行圍捕、攻堅計劃之參考。

二、甲於涉嫌殺人而受司法警察官之調查時，自白其犯罪，並作成詢問筆錄。惟嗣後受檢察官之訊問與法院審理時，甲不斷否認其犯罪。而甲在司法警察官面前所為之自白，業經在場之警察出庭證明確係其供述。試問依此些證據可否認定甲成立殺人罪？

【擬答】：

甲於司法警察詢問時所為之自白，得否作為其涉犯殺人罪之證據，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二)承上，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並不具證據能力，即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據此，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國家得以正確的適用刑法權，並藉之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全，惟其手段仍應合法、潔淨、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則應就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酌，以決定該項非依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

(三)結論：

題示情形，甲於警詢時之自白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自得作為其涉犯殺人罪之證據，申言之，如甲於警詢之自白，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二要件，且有其他「補強證據」得以認定甲涉犯殺人罪，則其自白自得作為其涉犯殺人罪之依據。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何者非警詢筆錄在程序要件上應記載之法定程序？
- (A)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明定之 4 項權利
(B)給予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就始末為連續性之陳述
(C)犯罪嫌疑人陳述有利事實之證明方法
(D)犯罪後之態度
- (C) 2. 下列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
(B)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C)應於執行後報告檢察官或法官
(D)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 (B) 3. 犯罪嫌疑人甲深夜殺人逃離現場，因衣服沾有可疑血跡，經路人乙報警，警察循線將犯罪嫌疑人甲以準現行犯逮捕，並對甲之身體加以搜索，此一搜索是屬於何種搜索？
- (A)同意搜索
(B)附帶搜索
(C)緊急搜索
(D)夜間搜索
- (A) 4.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下列何種搜索扣押並未限制？
- (A)夜間搜索公眾可出入且仍在公開時間內之處所
(B)搜索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
(C)搜索婦女之身體
(D)職務上應守秘密之公務員保管之物
- (A) 5. 警察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三人包括警察人員
(B)得支給實際工作需要費用
(C)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
(D)第三人不具法定警察職權
- (B) 6. 司法警察製作筆錄時，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得強制為之
(B)基於筆錄完整性得強制為之
(C)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
(D)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效力
- (D) 7. 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涉嫌下列何者非報請事項？
- (A)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B)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 (C)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D)刑法第 341 條準詐欺罪
- (D) 8. 員警執行職務，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任意使用槍械？
(A)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B)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C)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D)不服交通稽查而逃逸之單純交通違規事件
- (A) 9. 從行為跡證推論犯罪者的人格和生活型態，同時依據物證及行為跡證、被害調查和刑案現場特徵，導出犯罪者剖繪，又稱「行為跡證分析」，此種剖繪的方法稱之：
(A)演繹法 (B)統計法 (C)歸納法 (D)累計法
- (C) 10. 下列有關證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證人與犯罪嫌疑人訂有婚約者，得拒絕證言
(B)經以證人通知接受詢問後，認有犯罪嫌疑，應注意告知緣由及相關權利事項，必要時應俟其同意後，再就犯罪事實重新詢問
(C)證人不得因恐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而拒絕證言
(D)通知證人之通知書除有急迫情形外，至遲應於應到期日之 24 小時前送達
- (B) 11. 下列有關詢問犯罪嫌疑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A)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等候其辯護人到場，但等候時間不得逾 4 小時
(B)製作筆錄應注意文句辭藻，力求精簡扼要，避免記載其所用之土語或俗語
(C)犯罪嫌疑人有數人時，應分別詢問之；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
(D)犯罪嫌疑人不同意司法警察夜間詢問者，經報檢察官許可者，仍得詢問之
- (D) 12. 下列有關告訴乃論案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遲誤告訴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B)已撤回告訴之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
(C)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D)警察機關受理告訴乃論案件，經得為告訴之人撤回告訴者，得不予移送檢察官核辦
- (A) 13. 下列有關通訊監察之敘述，何者錯誤？
(A)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應於 3 小時內核復
(B)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通訊監察聲請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核復
(C)執行通訊監察，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監察器材
(D)司法警察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執行情形
- (C) 14.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下列有關跟蹤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跟蹤對象在行進間突然反身回頭走時，執行人員應若無其事的保持自然行走狀態
(B)被跟蹤對象進入建築物，經由另一出口溜走，誤導並發覺被跟蹤時，執行人員應立即停止跟蹤，重新部署
(C)被跟蹤對象已懷疑被跟蹤，且欲向執行人員詢問時，執行人員應快步避開，避免正面接觸
(D)被跟蹤對象製造突發事故，陷執行人員於不利時，執行人員應設法儘速撤離
- (D) 15. 下列有關情報諮詢敘述，何者錯誤？
(A)為偵辦重大刑案需要，應專案諮詢布置
(B)酒家、舞廳或其他特定遊樂營業場所，應定為重點諮詢地點
(C)交付諮詢對方任務應謹慎保密，但不得使其直接參與辦案行動
(D)經遴選之諮詢對象，應列冊備查，並給予證明文件
- (B) 16.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重大刑案？
(A)失竊物總值 52 萬元之竊案
(B)保險箱內失竊財物總值 8 萬元之竊案
(C)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失竊財物總值 2 萬元
(D)重傷害案
- (A) 17. 下列何者非屬證人保護法對證人之保護措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警察特考)

- (A)變更姓名及身分 (B)隨身保護人身安全
(C)禁止特定之人接近 (D)短期生活安置
- (A) 18. 下列有關證據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證據之證明力，由檢察官或法官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B)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如係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得作為證據
(C)司法警察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認定其有無證據能力
(D)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 (B) 19. 下列有關扣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A)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照相或錄影後毀棄之
(B)扣押物無留存必要者，得不待檢察官命令或法院裁定，逕予發還之
(C)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D)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
- (C) 20. 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所規定，情況急迫得逕行拘提者？
(A)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B)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
(C)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D)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B) 21. 下列有關毒品犯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時間不得逾 2 個月
(B)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處刑事罰
(C)司法警察官偵辦跨國毒品犯罪，得由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D)毒品犯罪嫌疑人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為之
- (C) 22. 下列有關偵辦組織犯罪案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查獲犯罪組織及其成員之不法所得與財產，得建請法院宣告追繳、沒收及令其成員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B)對於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注意保密及保護
(C)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並附卷移送法院審理
(D)非組織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查、審判
- (C) 23. 下列有關鑑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鑑定人，不得拘提
(B)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或證人
(C)司法警察對於通知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及照相等類似行為
(D)鑑定人得經檢察官許可，採取分泌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
- (D) 24. 關於執行搜索與扣押之時間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
(B)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可於夜間進入有人住居之住宅搜索或扣押
(C)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D)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不得繼續至夜間
- (A) 25. 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執行逕行搜索後，應於執行後幾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A) 3 日 (B) 4 日 (C) 5 日 (D) 6 日